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武宣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05-YZLZ

采购人（甲方）：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人（乙方）：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武宣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6-C3-220005-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采购螟黄赤眼蜂及投放服务	1.采购螟黄赤眼蜂及投放服务，每次投放螟黄赤眼蜂5000头/亩，面积17500亩；根据虫情监测，适时释放螟黄赤眼蜂防治第一代和二代甘蔗螟虫，在监测点始见第一越冬代甘蔗螟虫后进行第一次释放，针对第一代甘蔗螟虫释放3次，第二代释放2次；每亩共放蜂5次，每次每亩使用无人飞机释放螟黄赤眼蜂5000头，每亩放蜂25000头。要求所有放蜂点可同时开展无人机投放，确保同类作物可同时投入展的，无人植保机无人植保员持证持格	1	项	1474000	1474000

	2.螟黄赤眼蜂蜂卡主要技术指标: (1) 蜂种: 螟黄赤眼蜂, 采用广西本地优势品系; (2) 中间寄主: 米蛾卵; (3) 寄生率: $\geq 70\%$; (4) 羽化率: $\geq 85\%$; (5) 弱蜂率: $\leq 3\%$; (6) 有效蜂量: ≥ 1000 头/卡; (7) 蜂卡质地: 具备防蚂蚁功能, 纸质, 可降解; (8) 蜂卡尺寸: 长$\geq 3.9\text{cm}$, 宽$\geq 3.5\text{cm}$; (9) 供应量: ≥ 100 万张蜂卡/次; (10) 时间: 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 6 小时 3.示牌制作及宣传培训 (1) 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 4 块, 规格: 长 3 米$\times$宽 2 米, 材质: 钢管、铁皮上覆喷绘); 高(整体)3 米; (2) 技术宣传横幅 6 条、技术宣传手册 1500 本。适时监测甘蔗病虫害发生情况, 在有突发病虫害时, 指导农户科学安全用药, 利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防治工作。开展必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防治工作,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合同生效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按要求交付完毕技术培训不少于 3 期, 每期 50 人以上。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 1474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 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防治工作，2026年12月10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合同生效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要求交付完毕。

2.履行地点：武宣县武宣镇桥巩、河耀村，桐岭镇石岗、良田村，思灵镇思劳、古铁、马山、桃村村黔江农场糖蔗基地；广西糖业集团黔江制糖有限公司自营基地。

3.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执行放蜂；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实施时间：合同生效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要求交付完毕；

实施地点：武宣县范围内固定的放蜂区。

2. 实施要求：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防治工作，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佰肆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1474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全部采购需求的服务工作，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保险、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预付款：无

5. 付款进度安排：完成所有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经验收合格后并移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6. 甲方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交付验收时，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验收；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卓春

签定日期:2026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6月11日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合一生物

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00093002143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南湖支行